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1月4日为授予日，以15.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29.1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5.6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14.4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